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2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3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1年3月14日)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第32號法律公告)

藉此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訂立的關於定期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所指的安排經已作出,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該協定所載的安排載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 2. 該命令的效力是,不管在任何成文法則內有何規定,該等安排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規定的稅項生效。先前曾作出的同類命令包括與大韓民國、新西蘭、加拿大、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以色列、毛里求斯、俄羅斯、丹麥、挪威和瑞典訂立的安排。
- 3. 議員可參閱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IN CR 14/10/2041/46(0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及有關安排的撮要。

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 2001年1月29日